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林旆君

相 對 人 譚邑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峰立

相 對 人 王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028元及
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
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
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
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
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
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
34號判決確定，諭知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上開確
定判決於首揭規定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即具有

執行力，則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依首揭說明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首揭說明，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028元	
合 計	18,028元	